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赣1181破3-1号

2021年12月15日，本院根据德兴市余氏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德兴市余氏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江西德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2022年1月20日